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0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直晏

吳宜靜

被告 李岳霖律師（即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

訴訟代理人 陳筑鈞律師

被告 王定功

王錦華

徐志宗

黃麗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定功、被告王錦華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金、
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王定功、被告王錦華、被告徐志宗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三)
至(七)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王定功、被告王錦華、被告黃麗如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二)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先位之訴及其餘備位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定功、被告王錦華連帶負擔8%，由被告王定
功、被告王錦華、被告徐志宗連帶負擔87%，餘由被告王定功、
被告王錦華、被告黃麗如連帶負擔。

01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55,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
02 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王定功、被告王錦華供擔保後，
03 得假執行；但被告王定功、被告王錦華以新臺幣1,066,981元為
04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55,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
06 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王定功、被告王錦華、被告徐
07 志宗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定功、被告王錦華、被告徐
08 志宗以新臺幣11,866,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1,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
10 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王定功、被告王錦華、被告黃麗
11 如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定功、被告王錦華、被告黃麗
12 如以新臺幣753,8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被告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黃麗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18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被告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潤公司）經本院於民國
20 113年9月30日裁定宣告破產，再經本院於同年11月4日選任
21 被告李岳霖律師為福潤公司破產管理人，有本院113年度破
22 字第13號、113年度執破字第9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203
23 至210、245至246頁），李岳霖律師於113年11月20日聲明承
24 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43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福潤公
28 司、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編號(二)至
29 (八)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福潤公司、王定功、王錦華、黃
30 麗如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編號(九)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三)福
31 潤公司、王定功、王錦華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

01 利息及違約金，嗣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李岳霖律
02 師、王定功、王錦華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金、
03 利息及違約金。2.李岳霖律師、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應
04 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3.李
05 岳霖律師、王定功、王錦華、黃麗如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
06 (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4.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
07 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
08 明：1.確認原告對李岳霖律師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利息
09 及違約金債權存在。2.王定功、王錦華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
10 號(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3.王定功、王錦華、徐志
11 宗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2 金。4.王定功、王錦華、黃麗如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二)所
13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5.第2.至4.項聲明，願以中央政
14 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見本院卷第399至402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6 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福潤公司於110年2月18日邀同王定功、王錦華為連帶保證人
20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未稱幣別者同)3,000,000元，約定借
21 款期間自110年2月18日起至115年2月18日止，利息自110年2
22 月1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另自
23 110年12月31日起改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6
24 6%計算(福潤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378%，即1.718%
25 +1.66%=3.378%)。

26 (二)福潤公司於112年7月28日、112年11月22日邀同王定功、王
27 錦華、徐志宗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
28 資借款契約」，約定福潤公司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13年7月
29 25日止、112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均得在美金4
30 70,000元之額度內循環借款，利率按外匯授信利率計算(人
31 民幣按伊牌告利率減0.5%計息，其餘幣別則按伊牌告利率

01 減1.5%計息)，嗣福潤公司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動用下列
02 款項，其金額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1.於112
03 年12月5日向伊動用日幣6,186,470元，利息以週年利率1.8
04 5%（即撥款日日幣放款利率3.35%－1.5%＝1.85%）計
05 算。2.於113年1月19日向伊動用日幣8,952,858元，利息以
06 週年利率1.85%（即撥款日日幣放款利率3.35%－1.5%＝
07 1.85%）計算。3.於113年2月20日向伊動用美金146,000
08 元，利息以週年利率7.3%（即撥款日美金放款利率8.8%－
09 1.5%＝7.3%）計算。4.於113年3月1日向伊動用美金80,00
10 0元，利息以週年利率7.3%（即撥款日美金放款利率8.8%
11 －1.5%＝7.3%）計算。5.於113年3月1日向伊動用人民幣9
12 3,523.4元，利息以週年利率4.9%（即撥款日人民幣放款利
13 率5.4%－0.5%＝4.9%）計算。6.於113年3月7日向伊動用
14 美金89,000元，利息以週年利率7.3%（即撥款日美金放款
15 利率8.8%－1.5%＝7.3%）計算。7.於113年3月28日向伊
16 動用日幣4,941,765元，利息以週年利率1.85%（即撥款日
17 日幣放款利率3.35%－1.5%＝1.85%）計算。

18 (三)福潤公司於113年5月21日邀同王定功、王錦華、黃麗如為連
19 帶保證人與伊簽訂「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約定福潤
20 公司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得在美金470,00
21 0元之額度內循環借款，利率按伊牌告利率減1.5%計息，福
22 潤公司嗣於113年5月27日向伊動用日幣3,574,320元，約定
23 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同年11月23日止，利息以週年
24 利率1.85%（即撥款日日幣放款利率3.35%－1.5%＝1.8
25 5%）計算。

26 (四)上開借款均約定如福潤公司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
27 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28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9 違約金，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30 視為全部到期。惟福潤公司於同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
31 如附表一編號(九)所示之借款，本件所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1 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2 約金未清償，王定功、王錦華為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借款之連
03 帶保證人，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為如附表編號(三)至(七)所
04 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王定功、王錦華、黃麗如為如附表編
05 號(二)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分別與福潤公司負連帶給
06 付責任，而李岳霖律師則為福潤公司之破產管理人，亦應分
07 別與上開連帶保證人連帶負給付之責，退步言之，伊亦得請
08 求確認伊計至113年9月29日即福潤公司破產前1日止對於福
09 潤公司所具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數額。爰依消費借
10 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先位
11 聲明：(1)李岳霖律師、王定功、王錦華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
12 號(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2)李岳霖律師、王定功、
13 王錦華、徐志宗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本金、利
14 息及違約金。(3)李岳霖律師、王定功、王錦華、黃麗如應連
15 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4)願以中
16 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2.備位聲明：(1)確認原告對李岳霖律師有如附表一所
18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存在。(2)王定功、王錦華應連
19 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3)王定
20 功、王錦華、徐志宗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之本
21 金、利息及違約金。(4)王定功、王錦華、黃麗如應連帶給付
22 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5)第(2)至(4)項聲
23 明，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李岳霖律師則以：原告本件請求之債權係於福潤公司經破產
26 宣告前成立而為破產債權，原告僅得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
27 權，是本件原告先位聲明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再退步言之，
28 本件原告請求利息、違約金部分依破產法第103條規定僅得
29 計至113年9月30日止，其餘部分不得列入破產債權，另就備
30 位聲明部分，因伊不爭執原告破產債權數額，故原告亦無確
31 認利益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黃麗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先位之訴主張其仍得請求李岳霖律師為給付，而依消費
05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李岳霖律師分別與王定功、王錦華、徐志
06 宗、黃麗如連帶返還借款等情，然為李岳霖律師所爭執，並
07 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就先位之訴部分，分述如下：

08 1.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
09 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
10 行使，為破產法第98條、第99條所明定。前開規定乃為使破
11 產人之全體債權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就屬於破產財團
12 之財產，受平均之分配，是債權人對於此種財產開始或續行
13 民事、強制執程序，有礙他債權人公平受償，自應予以限
14 制。故破產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除有特別情形外，只可依
15 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殊無另再以訴訟程序或其他
16 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倘其起訴行使權利，應認其權
17 利保護要件有欠缺。

18 2.查福潤公司於本件繫屬中，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宣告
19 破產，並於同年11月4日選任李岳霖律師為其破產管理人，
20 經本院說明如前，又原告請求福潤公司給付如附表編號(一)至
21 (七)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係在福潤公司破產宣告前
22 成立之債權，依破產法第99條規定，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
23 使，原告並不能證明其債權屬於破產法第108條所定之別除
24 權，則其提起本件訴訟，以其得向福潤公司提起給付之訴為
25 由，請求李岳霖律師分別與連帶負王定功、王錦華、徐志
26 宗、黃麗如給付之責，自應認其權利保護要件欠缺，不應准
27 許。

28 3.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
29 係，請求(1)李岳霖律師、王定功、王錦華應連帶給付如附表
30 編號(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2)李岳霖律師、王定
31 功、王錦華、徐志宗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本

01 金、利息及違約金。(3)李岳霖律師、王定功、王錦華、黃麗
02 如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
03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先位之訴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
04 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5 (二)原告先位之訴既無理由，本院即應就其備位之訴為裁判，茲
06 就備位之訴部分，析述如下：

07 1.李岳霖律師部分：

08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1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12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
13 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
14 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尚
15 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110年
16 度台上字第17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原告
17 與李岳霖律師間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18 約金債權存在，為李岳霖律師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3
19 頁），依據前開判決意旨，李岳霖律師既對於原告主張之法
20 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難認原告尚有何法律上不安之狀
21 態，而須再以確認判決除去障礙，故原告就此部分即無受確
22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駁回。

23 2.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黃麗如部分：

24 (1)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9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30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31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1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2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3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05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06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7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08 照）。

09 (2)經查，原告就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黃麗如部分所主張
10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本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11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12 單、額度現欠明細查詢、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
13 借款動用申請書、福潤公司貸款申請簡便回覆書、企業授信
14 綜合額度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1、121、139至169
15 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福潤公司未依約清償上
16 開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
1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王定功、王錦華為如附表編
18 號(一)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為如
19 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王定功、王錦華、
20 黃麗如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
21 定，自應分別就其等連帶保證之範圍負連帶返還前揭借款之
22 責任。

23 3.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1)王定功、
24 王錦華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5 (2)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
2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3)王定功、王錦華、黃麗如連帶給
27 付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備位之訴部分，依連帶保證、消費借貸法律
29 關係請求(一)王定功、王錦華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
30 金、利息及違約金。(二)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連帶給付如
31 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三)王定功、王

01 錦華、黃麗如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2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超逾該範圍部分，則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
04 核其備位之訴勝訴部分，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
05 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
06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07 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0 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2 書、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5 法官 石珉千

16 法官 余沛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李云馨

22 附表：

23

編號	幣別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新臺幣	1,066,981元	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日幣	3,564,091元	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	美金	146,000元	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	美金	80,000元	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五)	人民幣	93,523.4元	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六)	美金	89,000元	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七)	日幣	4,941,765元	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一：

編號	幣別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新臺幣	1,066,981元	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3.37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二)	日幣	3,564,091元	無。	無。
(三)	美金	146,000元	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7.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四)	美金	80,000元	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7.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五)	人民幣	93,523.4元	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週年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

(續上頁)

01

			利率4.9%計算之利息。	0%計算之違約金。
(六)	美金	89,000元	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7.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七)	日幣	4,941,765元	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1.8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幣別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新臺幣	1,066,981元	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日幣	2,686,470元	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	日幣	8,952,858元	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	美金	146,000元	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五)	美金	80,000元	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六)	人民幣	93,523.4元	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七)	美金	89,000元	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八)	日幣	4,941,765元	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九)	日幣	3,574,320元	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